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健翔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[uID40168]“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”项目特殊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（0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uID40168] “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”项目特殊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（02包）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2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